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190號

原告 盧俊名

訴訟代理人 黃俊嘉律師

吳龍建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3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三、原告應併提出被告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祥銘